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p> <p>①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具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p> <p>(3)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p> <p>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40000 万元人民币。</p> <p>4. 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二年盈利。</p>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近5年内（2019年9月1日至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日），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之一： ①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至少1个标段，且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0万元或营运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工程至少1个标段，且合同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②高速公路超薄沥青罩面工程施工（铺筑厚度在25mm以下，不含25mm）至少1个标段，且面积不少于250000m <sup>2</sup> 。

备注：

1. 营运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工程指《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8〕33号）中规定的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专项养护工程、应急养护工程，不包含日常养护。

2. “完成过”指工程已完工并交工验收，业主评定合格，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备注：

1.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或营运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工程或高速公路超薄沥青罩面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24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项目总工	1		
项目总工备选人			

备注：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路桥相关专业”是指：路桥、公路与桥梁、道路与桥梁、桥梁、交通、公路、道桥、交通土建等。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道路工程师	4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累计 3 年从事公路路面工程工作经验。
质检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累计 3 年从事公路工程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试验工程师	2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累计 3 年从事公路工程工作经验。
安全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累计 5 年从事公路工程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4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累计 3 年从事公路工程工作经验。
资料员	2	资料员，累计 3 年从事公路工程工作经验。

备注：

（1）本表所列的人员以及投标人承诺增加的人员（如有）的姓名、相关证件资料等在**投标阶段无需填报和提供**。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进场前，中标人须按照上表的要求将上述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证书、近半年中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递交给招标人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人员的证件资料复印件将作为合同附件放入合同文件中。对于招标人审查不合格的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对该人员进行更换，直到招标人审查合格为止，经招标人审查通过后的人员才能进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工作。对于招标人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给招标人审查或审查不通过的，在招标人提出整改要求后，3 个工作日内不改正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本表所列人员的数量为本项目投标阶段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不代表最终的人员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和施工经验，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填报数量和人员专业类别。招标人在工程实施阶段，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要求，相应的增加人员的数量和类别。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路桥相关专业”是指：路桥、公路与桥梁、道路与桥梁、桥梁、交通、公路、道桥、交通土建等。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要求数量	备注
1	防撞车	100 型防撞缓冲车	台	6	
2	沥青摊铺机	3-6m	台	3	
3	压路机	—	台	6	
4	同步碎石封层车	—	台	1	
5	乳化沥青撒布车	智能型、5000L	台	1	
6	挖掘机（带破碎功能）		台	2	
7	铣刨机	≥2m	台	2	
8	精铣刨设备	-	套	1	
9	沥青运输车		台	8	
10	载重汽车	15t以上	台	8	
11	手推式标线底漆机		台	2	
12	车载式热熔普通型 标线施划机		台	2	
13	车载式热熔振动型 标线施划机		台	2	
14	标线清除机		台	2	

备注：

（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2）以上设备仅为最低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因招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投标人不得据此进行索赔。

（3）以上设备在投标阶段投标人无需填报，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进场前，中标人按照本表的要求（可补充和细化）填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如需更换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续上表

2.1.2	资格评审标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准	<p>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A）：<u>7</u>分</p> <p>主要人员（B）：<u>0</u>分</p> <p>其他因素（D）</p> <p>    技术能力：<u>0</u>分</p> <p>    财务能力：<u>0</u>分</p> <p>    业    绩：<u>3</u>分</p> <p>    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C）：<u>8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下浮率范围为 1.0%-4.0%，含界值），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 31 个球，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球对应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球号及下浮率对应范围见下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100%,小于最高评标限价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5)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针对本项目工程的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合，得 1.6~2 分；</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 1.2~1.6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交通组织方案	2分	<p>(1) 能突出本路段交通特点，交通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安全性高，防拥堵措施充分；节假日交通保畅措施充分，应急抢险方案科学可行。根据方案情况，得 1.6~2 分；</p> <p>(2) 能突出本路段交通特点，交通组织方案基本可行，防拥堵措施基本可行；节假日交通保畅措施充分，应急抢险方案科学可行，得 1.2~1.6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尤其是高速公路水泥路面沥青罩面工程、水泥路面换板工程等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1.6~2 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尤其是高速公路水泥路面沥青罩面工程、水泥路面换板工程等</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分;</p> <p>(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分	<p>(1)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重点应考虑保障区段工期的按时完成、2025年春运、2025年上半年雨季对总体工期的影响)、质量(重点应考虑水泥路面加铺沥青罩面工程、水泥路面换板工程)、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得0.8~1分;</p> <p>(2)对工期(重点应考虑保障区段工期的按时完成、2025年春运、2025年上半年雨季对总体工期的影响)、质量(重点应考虑水泥路面加铺沥青罩面工程、水泥路面换板工程)、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0.6~0.8分;</p> <p>(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6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2.2.4(2)	主要人员	0分	项目经理	0分	/
			项目总工	0分	/
2.2.4(3)	评标价	8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D1取1.5;</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D2取0.5。</p> <p>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分	
			财务	0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能力				
	业绩	3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8 分；</p> <p>近 5 年内（2019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每增加：</p> <p>（1）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0 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或 1 项合同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营运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工程，加 0.2 分，本项最多加 0.8 分；</p> <p>（2）高速公路超薄沥青罩面工程施工（铺筑厚度在 25mm 以下，不含 25mm），面积累计增加 250000m<sup>2</sup>加 0.2 分，本项最多加 0.4 分。</p> <p>备注：1. 投标人应至少有 1 项业绩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才能进行加分（在计算加分时，应扣掉作为资格条件的 1 项业绩）。</p> <p>2.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加分条件的，只按照上述其中 1 项业绩加分考虑，具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加分的原则进行。</p>
	履约信誉	10分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p>（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p> <p>（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扣 0.1 分/次。</p> <p>（5）本项目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书面认定且处于追溯时限内的），扣 0.1 分/次。</p> <p>（6）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p> <p>1. 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本步骤省略) ;</p> <p>2. 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sup>1</sup>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 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 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 (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 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 具体办法如下),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 (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 (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 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 (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 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3.2.3 <sup>2</sup>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 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 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1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9人单数的情形, “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供招标人选择使用办法一或二。

2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情形 (包括由于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9人变为7人的情形)。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	<p>3.6.2 项（2）目未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7 项：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u>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sup>3</sup>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sup>3</sup>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